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包括(a)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明德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及(b)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豐巢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 (ii)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包括(a)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明德集團提供若干綜合物流服務；及(b)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豐巢集團提供若干綜合物流服務；及
- (iii)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包括(a)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明德集團採購若干綜合商品及服務；及(b)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豐巢集團採購若干綜合商品及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8.8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透過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8.85%的股份，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王先生間接控制豐巢30%以上的投票權，故豐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所述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定義的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就其A股上市地位須受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雖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但為審慎起見，董事會決議按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該等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明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僅會在年度股東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簽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的年度股東會通函，以及載有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會通告，預計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之間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本集團已繼續與明德控股、豐巢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集團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綜合商品及服務訂立若干上市後協議。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i)於2023年12月28日與深圳豐享訂立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於2023年12月28日與豐圖訂立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豐巢訂立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i)於2023年12月28日與深圳豐享訂立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及與豐巢訂立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3月30日，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A.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明德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明德集團提供各類綜合服務以支持其系統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服務、技術服務、代理服務、客戶服務相關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保安全管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接待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明德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明德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制。

## B.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豐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豐巢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豐巢集團提供各類綜合服務以支持其系統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服務、技術服務、代理服務、客戶服務相關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保安全管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接待服務、營銷、渠道拓展及用戶獲取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豐巢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豐巢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取代豐巢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豐巢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限制。

##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提供綜合服務應付的費用，由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通常參考以下因素（如相關且適用）收取：

- (i) 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信息，包括(1)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該等服務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及(2)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多種方式與物流業內的同行及業務夥伴溝通及交換獨立提供商提供的價格信息。本公司隨後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及獨立提供商提供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場價格，以設定公平價格；
- (ii)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可用或獲取相關市場價格信息不切實際，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將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1)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同類交易的過往記錄；及／或(2)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所花費的資源量（包括人力資源）及服務量；及

(iii) 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用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金額，且為此目的應考慮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並根據定價原則釐定，本公司在釐定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時已採納定價程序。

在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訂立具體服務提供協議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評估及估計所需相關服務的範圍，並參考材料成本、行政開支及人力資源、涉及的技術難度及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向其服務用戶的報價及（如可用）本集團如上所述收集的市場價格信息，編製費用建議書。相關報價隨後將提交審批，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述因素釐定本集團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收取的服務或供應費用具有競爭力，且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或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服務應付的總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152,000                             | 203,000                             | 244,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
- (ii) 鑒於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附屬於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為其提供支持，有關本集團就提供綜合服務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收取的費用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而增加；及
- (iii) 除上述預期對綜合服務需求的普遍上升趨勢外，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與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之間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在未來三年將進一步增加，超過本公司上市時預期的水平：(a)由於自2026年起與豐巢集團開展新業務合作，向其提供營銷、渠道拓展及線下用戶獲取服務；(b)預計豐圖自2026年起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將顯著增長，例如為企業客戶提供智能地圖及定位服務以及為公共機構客戶提供智慧城市相關服務，這將需要本集團透過其全國性的快遞員網絡向豐圖提供廣泛的數據採集服務；及(c)預計以下各項將會增長：(i)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如ESG相關碳排放管理），作為向瑋豐日益增加的智能交通系統及車載硬件／軟件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及(ii)為瑋豐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管理車隊提供呼叫中心客戶服務。

## II.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A.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明德控股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2)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明德集團提供各類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運輸及配送服務、貨運服務、倉儲及儲存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 (及／或其子公司) 與明德控股 (及／或其子公司) 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明德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取代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明德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限制。

## **B.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豐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豐巢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豐巢集團提供各類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如若干電商平台客戶使用豐巢集團成員營運的智能快遞櫃退貨的配送服務）、運輸及配送服務、貨運服務、倉儲及儲存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豐巢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豐巢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有關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取代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豐巢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限制。

##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應付的費用，由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視情況而定）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金額，且為此目的應考慮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

作為提供全方位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的全球領先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服務於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並針對每類物流服務解決方案及不同類型的客戶制定了詳盡的收費表。本集團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的若干綜合物流服務屬於本集團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的標準化服務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將(i)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為本集團的戰略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範圍內；(ii)根據當期市價釐定，經計及業務量及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iii)參考所交付包裹或貨物的重量及類型、收件、交付或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費及所需儲存空間類型（如適用）收取。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5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就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物流服務應付的總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2,224,000                           | 2,516,000                           | 2,831,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於豐巢集團（電商平台退貨服務除外）及明德集團各自日常營運向其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隨著豐巢集團及明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及擴張，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保持普遍增長趨勢；
- (ii) 預計有關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大部分交易金額將來自我們向豐巢集團就其電商平台退貨服務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且本集團亦已與豐巢集團開展新業務合作，向其提供豐巢洗衣護理服務業務營運所需的綜合物流服務。因此，除上述預期普遍增長趨勢外，考慮到豐巢集團因擴大電商平台退貨服務及洗衣護理服務業務營運而對配送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預計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從而使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及

- (iii) 本集團亦重新審視了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與豐巢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電商平台退貨服務配送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對2026年年度上限的增幅進行了適度調整。

### III.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A.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2) 明德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明德集團採購與本集團快遞及其他物流業務相關的各類綜合商品及服務，以及若干主要用於本集團員工福利的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物流地圖功能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地圖及位置數據調用、系統開發及配套硬件／軟件；
- (ii) 支持物流運輸營運的商品及服務，包括運輸數據調用、安全風險控制技術、車載設備及相關系統與平台服務；及
- (iii) 員工福利目的的商品及服務，包括「豐食」業務系統（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餐及訂餐服務的在線團餐服務平台）的信息技術服務、員工福利平台營運、福利相關商品／服務及線下員工福利活動。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明德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明德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且屬於其規定範圍內的有關本集團向明德集團採購綜合商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制。

## B.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豐巢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2) 豐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豐巢集團採購與本集團快遞及其他物流業務相關的各類綜合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快遞櫃寄遞及取件服務、配送相關服務、項目制研發服務、廣告服務、智能快遞櫃產品及配送箱產品、洗衣護理及家政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可不時就豐巢及／或其子公司將提供的具體服務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訂立具體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規管本集團與豐巢集團之間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且屬於其規定範圍內的有關本集團向豐巢集團採購綜合商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在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經雙方書面同意，期限可延長三年。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為免生疑問，所有於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訂立且與其主題事項有關的該等協議，均須受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根據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的獨立協議中約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應以銀行轉賬或雙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方式結算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並受雙方可能約定的信用期限限制。

##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綜合商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須由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一般參考以下因素收取（如相關及適當）：

- (i) 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及商品收取的當期市價，並計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包括(1)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該等服務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2)透過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多種方式與物流業內的同行及業務夥伴溝通及交流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資訊（倘相關）。本公司隨後將參照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得出相關市價；
- (ii) 倘無可用的當期市價或由於若干技術平台服務的高度定制性質而導致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屬切實不可行，本集團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將參照(1)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及／或(2)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在提供該等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所採購服務或商品的數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

- (iii) 所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應付金額，且應就此目的考慮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
- (iv) 本集團亦將向豐圖、瑋豐、深圳豐享及豐巢獲取詳細費用報價並進行查詢，以確保該等關連人士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不超過該等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及商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且與之相若；

*就採購與豐圖及瑋豐提供的地圖及其他技術服務相關的商品及服務而言，*

- (v) 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及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豐圖及瑋豐向我們提供的若干量身定制服務及產品，豐圖及瑋豐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量身定制程度和規格要求；

*就採購用於員工福利目的的商品及服務而言，*

- (vi) 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及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深圳豐享向我們提供的若干量身定制服務及產品，深圳豐享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量身定制程度和規格要求；
- (vii) 服務量或所購買商品的數量（倘適用及適當）；及／或通過已制定的考核制度收集的員工反饋意見所反映的深圳豐享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及商品的質量；
- (viii) 深圳豐享就向我們提供的福利平台服務收取的價格亦應與深圳豐享向具有類似服務要求的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相若，且深圳豐享設有內部價格比較系統以比較其福利平台上出售的消費品的定價與其他電商平台上的定價。為確保相關明德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及商品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與相

關明德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前，我們將進行評估程序，據此，本集團將比較深圳豐享提供的服務及商品的定價及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至少另外兩份類似費用報價；及

就豐巢集團提供的智能儲物櫃產品及服務而言，

(ix) 豐巢集團向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或服務量或購買的商品金額。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採購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之價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並根據定價原則釐定，本公司在釐定所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之報價是否合適時已採納定價程序。

在與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評估及考核所需相關商品及服務之範圍，並要求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提供費用建議書。相關報價隨後將提交予本公司採購委員會進行詳細評估及審批，本公司隨後將根據涉及之材料成本、資源投入、技術難度及涉及之專業知識，並根據如上所述收集之市場價格信息對費用建議書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需向明德集團或豐巢集團（如適用）支付之服務或供應費用具有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費用或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支付費用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7.8百萬元、人民幣7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84.1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綜合採購應付之總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1,124,000                           | 1,417,000                           | 1,633,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有關本集團就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支付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鑒於我們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之商品及服務數量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物流服務量以及我們的員工及快遞員團隊規模直接相關，而兩者均預計將逐年持續增長，隨著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持續增長及擴張，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保持普遍增長趨勢；
- (ii) 除上述預期普遍增長趨勢外，考慮到以下因素，預計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之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a)由於我們的員工規模及業務營運預計將會擴大以及本公司計劃通過員工福利平台加強對員工創收及服務質量的激勵，我們就員工福利相關商品及服務預計向深圳豐享採購之商品及服務金額預期將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長；(b)本集團端到端數字供應鏈解決方案涉及的運輸過程所需的智能物流地圖服務、物流資源規劃技術服務及道路安全風險管理技術服務的採購，以及提供該等服務預計隨本公司未來戰略方向而擴張；(c)採購需求增加，此乃受本集團管理的物流車隊擴張、車輛更換為新能源車型，對在攬收及派送

端部署的二輪及三輪車輛進行技術升級所驅動，這需要向豐圖採購精密物流地圖技術系統及服務，以及向瑋豐採購智能路徑規劃及安全與GPS技術系統及服務，以及在提升本集團車隊安全方面的服務及硬件設備採購將顯著增加；及(d)由於本公司計劃在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其他場所投放專供本公司提供服務使用的自營自助寄件櫃，對豐巢的定制櫃機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及

- (iii) 本集團亦重新審視了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並特別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之實際交易金額，對2026年年度上限之增幅進行了適度調整。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是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成為一家以數據及技術驅動、為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開發出與業務運營相輔相成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在運營該等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多年來與廣泛的企業及散單客戶群合作的經驗，本集團亦已形成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成熟能力。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技術性及技術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從我們的專業知識中獲利，並更有效利用我們原有的資源來發展業務及提高市場聲譽。在許多情況下，提供若干運營及後台補充服務亦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效率。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將我們廣泛的零售用戶群及觸達零售消費者的能力變現，透過與豐巢集團的新合作向其提供營銷、渠道拓展及用戶獲取服務。

此外，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提供技術性及技術相關服務、補充運營及後台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或商品向明德集團及／或豐巢集團收取的費用與該等服務及商品的現行市價相若。多年來，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已與本集團建立友好及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供應合同的相關條款。

## 綜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是認可本集團全方位物流服務能力的中國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首選品牌。鑒於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客戶群及廣泛的服務網絡，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以換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費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這完全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主營業務過程。對明德控股及豐巢而言，鑒於本集團於亞洲綜合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能夠為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提供全面及優質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繼續我們在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對本集團（一方面）及明德控股及豐巢（另一方面）而言屬互惠互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已投資於提供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需的商品及服務（如地圖服務及智能快遞櫃）的業務。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顯著的市場份額，並能夠提供本集團進行其業務運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另一方面，根據本集團以人為本的文化和管理理念，並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員工隊伍的規模以及其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業務運營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需要量身定制的員工福利解決方案，而非一般的員工福利制度。鑒於其在運營電商及零售業務方面的既有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明德集團處於提供該等定製解決方案的有利位置。

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商品及服務，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員工相關需求，並與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亦透過該等合作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員工相關需求有了全面了解。鑒於長期關係之穩定性及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可靠質量，繼續向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採購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商品及服務被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這亦將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 一般事項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屬經常性質，且將在本集團、明德集團及豐巢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本公司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及行政便利起見，訂立框架協議以更好地記錄及管理該等交易乃屬必要。

考慮到對本集團之商業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及／或收取的商品及服務之費用及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先生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王先生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例如指定部門之人員將檢查並確保費用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費用及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條件下之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用及條款（視情況而定），並為此目的考慮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其他類似交易或報價，且每年對定價及條款之公平性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收取及／或支付之費用符合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且規管每項具體交易之獨立協議或工作單之簽署必須根據本公司既定之內部審批程序獲得批准，以確保其符合定價政策；

- (ii) 此外，內部控制團隊將妥善保存訂約方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之協議之文件，且內部控制團隊將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是否保持完整有效；
- (iii) 內部控制團隊應負責每季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使用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關聯方交易

此外，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鐵順豐訂立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規管本集團不時向中鐵順豐及其子公司採購鐵路貨運服務，以支持本公司的物流服務。上述服務乃由中鐵順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鐵順豐之間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42.6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8.8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透過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8.85%的股份，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王先生間接控制豐巢30%以上的投票權，故豐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所述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定義的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就其A股上市地位須受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

由於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黃偲海先生擔任中鐵順豐副董事長，中鐵順豐構成本公司之關聯法人，且本公司與中鐵順豐之間之交易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儘管如此，中鐵順豐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並未觸發額外的合規要求。

雖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但為審慎起見，董事會決議按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該等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訂立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明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僅會在年度股東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簽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的年度股東會通函，以及載有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會通告，預計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本集團是中國及全球知名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生態系統的開發，包括快遞、貨運、冷鏈及醫藥物流、同城即時配送，以及供應鏈及國際服務(包括國際快遞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豐巢為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豐巢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最後一公里物流解決方案及綜合生活服務。

明德控股為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除對本公司之投資外，明德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深圳豐享、豐圖及豐巢等多個其他公司及行業擁有投資。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預定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
|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
| 「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統稱   |
| 「中鐵順豐」            | 指 | 中鐵順豐國際快運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深圳豐享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i)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iii)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統稱 |

|                   |   |                                       |
|-------------------|---|---------------------------------------|
| 「豐圖」              | 指 | 廣東豐行智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豐圖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深圳豐享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豐巢」              | 指 |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豐巢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豐巢訂立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              |
| 「豐巢集團」            | 指 | 豐巢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
| 「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豐巢訂立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          |
| 「豐巢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豐巢訂立之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統稱                              |
| 「上市」             | 指 |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明德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明德訂立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                                      |
| 「明德關連人士」         | 指 | 明德控股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豐享及豐圖，兩者均為明德控股之子公司），以及明德控股在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
| 「明德集團」           | 指 | 明德控股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
| 「明德控股」           | 指 |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明德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明德控股訂立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                                |
| 「明德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明德控股訂立之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                                  |
| 「王先生」            | 指 | 王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原有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豐巢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原有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原有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豐巢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之原有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所載綜合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上市於2024年11月1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中鐵順豐訂立之鐵路貨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告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豐享」              | 指 | 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深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瑋豐」 指 廣州瑋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